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六小字第295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被告 謝升竑即謝明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被告「謝升竑即謝明衛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謝升竑即謝明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復有卷內被告收受送達通知書所蓋用印文可資佐證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湘翎